

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指南

（2020 年度）

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0 年 5 月

各单位（团队）：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积极营造“一日为兵、一生做党的忠诚战士”的浓厚氛围，让退役军人“有忠诚、有本领、有岗位、有保障、有褒扬”的目标要求。为此，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营造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良好氛围，着力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发展，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举办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的通知》和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北京市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赛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拟定于2020年7月上旬举办“2020年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

通过大赛的举办，鼓励激发海淀区退役军人新时代创业热情，展示我区退役军人创业风采，建立健全我区服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持续机制。进一步促进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增强退役军人在经济建设中的价值感，引导全社会树立和巩固退役军人人才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在海淀区委区政府、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海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海淀区各街镇、各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共同推进下，2020年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启动在即，现邀请符合资格的企业（团队）申报“2020年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一、大赛主题

“展退役军人风采，立创业创新潮头”。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奖项设置

大赛设“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组行业赛及“创新团队”和“大学生退役士兵创业创新”2组专项赛。比赛分为区级，市级和全国三个阶段。

海淀区大赛拟定于2020年7月下旬组织实施。大赛每组设置一等奖1名，共5名；二等奖2名，共10名；三等奖3名，共15名。对获得三等奖（含）及以上获奖项目授予奖杯和证书，并给予适当资金扶持。海淀区参加北京决赛的名额，按照获奖排名推荐参加。推荐坚持优中选优，没有符合条件的不推荐。推荐参加市级大赛的企业（团队）须提交商业（创业）项目计划书和3分钟展示视频。

市级大赛拟定于2020年8月下旬组织实施。每组设置一等奖1名，共5名；二等奖2名，共10名；三等奖3名，共15名。对获得三等奖（含）及以上获奖项目授予奖杯和证书，并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四、赛制设置

（一）区级比赛

1. 项目申报阶段

请各申报企业（团队）于7月20日前向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请使用压缩文件形式，邮件主题及压缩包请命名为

“2020 大赛+参赛组别+企业/团队名称”，将压缩文件发送到邮箱：hdtjyr2019@163.com。例如：“2020 大赛+新兴产业+北京恒润”。

电子版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

2. 初赛（初评）阶段

举办时间：2020 年 7 月下旬

内容形式：采取线上评审方式，不设比赛场地。初赛由评审专家对参赛企业（团队）提交的商业（创业）计划书和 3 分钟展示视频进行评选。初赛（初评）结束后，晋级决赛名单将在海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网站公示。

3. 决赛（路演）阶段

举办时间：2020 年 8 月上旬

举办地点：海淀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

内容形式：进入决赛的参赛企业（团队）将采取线下比赛方式。参赛企业（团队）先进行 PPT 项目路演，用时不超过 5 分钟，路演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点评，委员会按照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委打分最终确定获奖、推荐名单。选拔结果反馈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并在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网公布参赛项目名单。

（二）市级比赛

市级比赛拟定于 2020 年 8 月下旬举办。参赛企业（团队）先进行 PPT 项目路演，用时不超过 5 分钟，路演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专家评委现场提问、点评，委员会按照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委打分最终确定获奖名单，并对获奖项目推荐参加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

五、报名资格

报名参赛企业(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每个项目参赛不超过3人,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一) 参赛企业报名条件

1. 2015年1月1日(含)以后在北京市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参赛企业创始人或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止2020年7月31日)。

3.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 参赛企业可报名参加“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组行业赛其中一项,不得兼报。

(二) 参赛团队报名条件

1. 截至2020年1月1日,尚未在北京市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在北京市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参赛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止2020年7月31日)。

3. 参赛者不担任其他企业法人代表。

4.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参赛团队可报名参加“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组行业赛及“创新团队”专项赛其中一项,不得兼报。

（三）大学生退役士兵报名条件

1. 在北京市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含个体工商户)。
2. 参赛团队创始人或核心成员须为从北京市入伍或具有北京户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
3. 参赛者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
4. 参赛项目为原创性创新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5. 参赛团队可报名参加“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组行业赛、“创新团队”及“大学生退役士兵创新创业”专项赛其中一项，不得兼报。

六、奖励扶持

海淀区推荐参加市级比赛的参赛项目全部纳入北京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库，提供免费行业咨询、导师培训、创业指导等扶持。市级比赛获奖参赛项目在入驻创业园区、贷款授信、贴息贷款和房租水电减免等方面由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优先扶持。全国大赛获奖参赛项目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相关要求享受相应奖励扶持。

七、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为国家涉密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八、申报材料

根据 2020 年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参赛要求，现需各参赛企业（团队）根据自身报名情况，认真准备以下各类材料：

- 材料一：《2020 年海淀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报名表》
- 材料二：《商业(创业)计划书》

报名参加“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组行业赛的参赛企业需提交《商业计划书》。

报名参加“创新团队”和“大学生退役士兵创业创新”2组专项赛的参赛团队提交《创业计划书》。

请按文档模板要求编写计划书。

- 材料三：《诚信承诺书》

请认真填写《诚信承诺书》，填写完成后打印签字。填写承诺书为单位的，需加盖公章；填写承诺书为团队的，需手写签名。

- 材料四：展示视频

参赛企业（团队）需提交一份参赛展示视频，主要包括公司/团队介绍，项目亮点等。展示视频要求时长不超过3分钟，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大小不超过50MB。

- 材料五：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已在北京市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材料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

已在北京市工商、民政部门注册的合法企业及机构需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告”，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并打印。

● **材料七：专利证书复印件**

请提供参赛项目专利证书复印件，已注册企业及机构，需加盖单位公章。

● **材料八：退役军人为创始人或核心成员的证明**

请提供参赛企业中退役军人为创始人或核心成员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材料九：退役证复印件**

请将参赛退役军人的退役证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盖章页和照片页。

● **材料十：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请将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同一页）。

● **材料十一：个人信用报告**

未在工商注册的团队需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请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www.pbccrc.org.cn 进行查询，点击首页中的“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点击“马上开始”查询并打印。

重点提示：

参赛企业报名需提供：材料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参赛团队报名需提供：材料一、二、三、四、七、九、十、十一。

九、相关约定

本次大赛的组织实施，统一由政府财政支持，对参赛企业

（团队）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各申报企业（团队）严格按本次大赛组委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及参加比赛。

本指南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2020年海淀区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联系方式

大赛报名咨询电话：8272.0004（工作日可咨询）

申报资料提交邮箱：hdtj2019@163.com